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

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00 分 本局永華辦公室二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許局長仁澤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局長幸芬、朱主任秘書玫瑰、林專門委員文彬、葉簡任技正安晉、稽查檢驗科張科長仕音、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楊股長秀美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王科長世為、環境淨零永續科鄭科長華安、土壤污染管理科顏科長美惠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邱科長瑞基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楊科長朝全、清淨家園管理科周科長麟豐、綜合規劃科陳科長原禾、秘書室林主任界宏、人事室張主任松盛、會計室吳主任富華、勞工安全衛生室賴主任宜豪、政風室鄭主任玫怡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室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2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壹、 專題報告提報單位： 一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「光電普查執行成果」專題報告 二、 政風室 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專題報告 貳、 討論提案（共3案）： 一、 有關本局夜間保全人員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應作成驗收資料，提請審議。 二、 有關建立辦理小額採購案內控預警作為，提請審議。 三、 擬編撰本局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1 案，提請審議。 參、 重要裁指示決議事項： 一、 各單位與稽查檢驗科移動式監視系統是否充足，可整合委辦案買設備，請主秘協助檢討，於下次開會指定單位作專案報告。 二、 請稽查檢驗科安排執法技巧的課程訓練，請秘書室和人事室待新進同仁到職後，安排如何簽辦公文的教育訓					

	練。 三、 請各單位注意勿洩漏民眾個資，密件公文請用密件卷宗彌封陳核。遇有陳情案件時，尤以有陳情人個資(如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)，請依密件公文處理。 四、 請各單位自行將物資列冊管理。 五、 要求限期改善的違規處分若違規事實客觀明確或涉及公益等情形，請稽查人員落實執行優先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。
後續執行情形	將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（含分辨表）送各單位本業務權責切實辦理，本室持續辦理管考事宜。

承辦人：傅姿玟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電話：06-2686751#1232